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  
承辦人：林承毅  
電話：(02)29550808 分機508  
傳真：(02)29641920  
電子信箱：AN9289@ntpc.gov.tw

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
受文者：國家人權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景字第11135919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店區樹木2株，列管為本市珍貴樹木公告1份，請  
惠予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第3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及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處分有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依法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國家人權博物館  
副本：

# 局長 李 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人權館 111/10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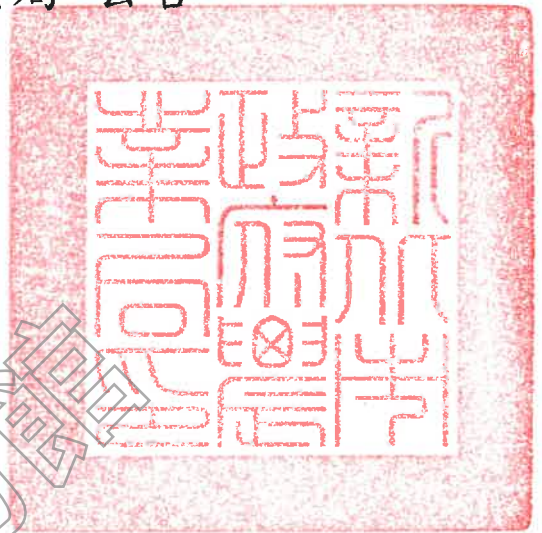


1111003550 (本文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景字第111359199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區樹木2株列管為本市珍貴樹木。

依據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列管珍貴樹木：

(一)列管編號：1106

1、樹種：樟樹

2、座落位置：新店區莊敬段517-4地號（新店區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）

3、符合條件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。

(二)列管編號：1107

1、樹種：樟樹

2、座落位置：新店區莊敬段517-4地號（新店區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）

3、符合條件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目。

局長 李 玟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 
聯絡人：劉富強  
電話：02-22182438 分機 333  
傳真：02-22182436  
信箱：nhrm227@nhrm.gov.tw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
受文者：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  
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人權景字第1113001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「樹齡50年以上珍貴樹木」列管提報申請文件1式1份，惠請貴局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3條第1項第1款暨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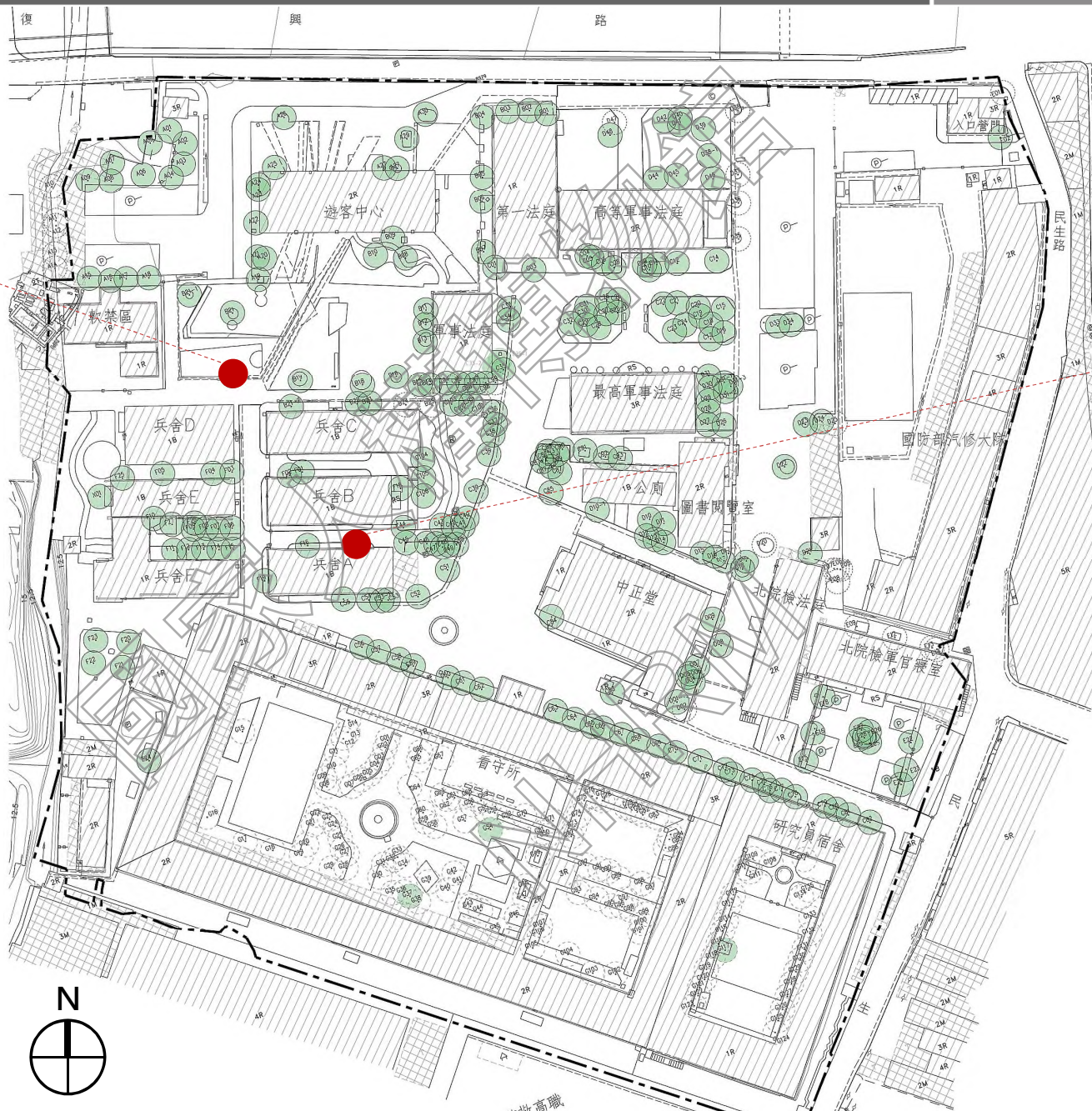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文化部【國會聯絡組】、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  
園區管理中心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


# 列管2株珍貴樹木位置



列管珍貴樹木  
編號：1106  
樹種：樟樹  
樹高：13.8m  
胸徑：77.3cm



列管珍貴樹木  
編號：1107  
樹種：樟樹  
樹高：17.5m  
胸徑：74.9cm

-  列管珍貴樹木
-  現有樹木
-  既有建物/歷史建築

